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0535-09-14-2

彰化縣禦潮(海堤)—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 年度													
項目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主辦機關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(立方公尺)	水防道路修補 (平方公尺)	堤防綠美化面積 (平方公尺)	其他 (處)		
總 計	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							
		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（水利資源處）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.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，「主辦機關」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。

4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彰化縣禦潮(海堤)—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有本縣管海堤之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；所謂構造物維護管理係指海堤構造物環境維護（如：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、淤沙清除等）、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（海堤、海岸保護工等）修復、水防道路修補等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分為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迄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、海岸保護工、水門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、水防道路修補、堤防綠美化面積、其他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海堤：沿海築堤謂之，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；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。
 - (二)海岸保護工：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，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。
 - (三)水門：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 - (四)水防道路側溝清理：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。
 - (五)水防道路修補：指便利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。
 - (六)堤防綠美化面積：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。
 - (七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，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